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 EMBA 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 EMBA 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春季階段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階段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秋季階段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四條 EMBA 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

-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 二、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階段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 三、補助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階段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補助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支援其業務支出並檢據核銷。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 五、獎勵本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金。
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

六、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不含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管理費撥予新台幣 10,000 元至舉薦者所屬系所、單位業務費，用以支援協助本中心推展業務所需並檢據核銷。

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

七、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八、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含各班）。

九、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

十、提供因應 EMBA 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

十一、其他與 EMBA 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